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根据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根据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当年度盈利，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8、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7 月 30 日